

# 乌当区检察院 用“三心”推进简易听证出实效

■ 通讯员 陈欢

2022年以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功能,积极探索“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促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工作机制,通过案件公开听证向社会宣传检察机关职能,共召开简易听证案件32件,当面回应群众诉求,使检察听证可触可信可感,从源头预防重复信访。

## 精心服务 解决信访群众急难愁盼

突出“快”,第一时间化解信访矛盾。乌当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案件后,及时全面掌握案情,力求“当日事当日结”,能当天听证的就当天听证,不能当天听证的尽量在三日内完成,积极回应信访人诉求,切实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2022年,该院在信访案件受理后三日内召开听证会22件,占公开听证案件68.75%。

聚焦“易”,避免矛盾升级上行。该院不论是在接待环节或是在审查、结案环节,不论哪种类型案件,只要当事人有疑惑、有需求,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即召开简易听证会,既从程序上进行解答,又从实体上予以回应,促进矛盾纠纷

及时化解。通过简易听证处理的案件,信访人未重复上访比例达100%。

此外,该院深化“简”,不拘泥于固定程序模板。简易听证主要安排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行员额制检察官联合接访制度,邀请释法说理能力较强的听证员参加听证,对公开听证的地点、参与人员、听证程序尽量趋简避繁,“简”程序而不“减”质量,以简易而高效的方式达到听证目的,解决信访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耐心化解 增强简易公开听证质效

把握矛盾化解“黄金期”。乌当区人民检察院推行“首访包案+简易听证”机制,将当事人首次信访作为化解矛盾的“黄金期”,严格执行“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全面落实检察长接访、首次信访案件领导包案责任制。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直接办理、亲自主持、靠前指挥,开展简易听证案件9件,化解信访矛盾9桩,用心释法说理,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打造为民排忧“快车道”。该院切实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宗旨,通过简

化听证流程及落实“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机制等,为信访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矛盾化解效率。如张某信访案,张某控告杨某以虚假承诺欺骗其签订餐馆转让合同,导致其损失十余万元。为确保张某诉求得到解决,听证会上检察官对该院为何不能受理、应向哪个部门反映等方面作了耐心详细的解答;听证员对张某如何提出民事诉求、维权追回损失等提供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通过简易听证,快速帮助张某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共筑群众权益“防火墙”。该院规范引入第三方化解力量,在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退休法官中严格挑选符合听证员条件的人员,建立检察听证员库,解决简易听证中专业水平不足、参与力度不够的问题。根据具体案件邀请对口业务听证员,聚焦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开展释法说理,提供法律咨询,力促案件听证达到最佳效果。

## 暖心为民 延续简易听证司法温度

打造“简易听证+”服务模式。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延伸控告申诉检察职

能,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司法救助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信访人纾难解困,有效从源头上化解信访矛盾。如黄某信访案,该院对打伤黄某的周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黄某对处理结果表示疑惑前来信访,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采取简易听证的方式对其诉求进行答复。结合周某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周某某才刚成年等情况,对黄某进行劝解,最终黄某表示接受对周某某的处理决定。其中,该院了解并核实周某某受伤后家庭生活困难的现状,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发放2万元司法救助金,解决暂时生活窘境。

完善回访长效机制。该院绝对听证案件“一听了之”,定期采取电话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回访,主要了解信访人近期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等,把法律宣传、人文关怀融入其中,持续跟踪信访人信访动态,巩固听证成果。

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好简易听证的作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积极化解矛盾,以更便捷的方式减少当事人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放心、暖心、安心。

# 大方县检察院 法律顾问下基层 法治乡村添助力

本报讯(通讯员 张礼鹏)近日,大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到长石镇某村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在村委办公室,该村李某、涂某两户村民因土地问题发生纠纷,为避免双方矛盾激化升级,该院检察干警联合当地村干部、综合治理人员、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调处,通过初步的调查和释法说理,争议双方达成调解意愿。

在“村(居)法律顾问”活动中,为提高民事检察工作的知晓率,检察干警向村委人员和当地群众详细解读了《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

监督规则》,向群众讲解民事检察的职能职责,就民事检察中的支持起诉职能职责进行了宣传,并详细了解了当地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情况。

据了解,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大方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分别在6个乡镇的30个村(居)担任法律顾问。检察干警每月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面对面地接受“两委”和群众的法律咨询,协助村委调处矛盾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家门口,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 赫章县检察院 聘任首批未检特邀检察官助理

本报讯(通讯员 徐茂鹏 陈星)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有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赫章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来自赫章县妇联、民政局、妇幼保健院等部门的4名“专家”受聘成为该院首批未成年人检察特邀检察官助理。

据悉,聘任未检特邀检察官助理是该院深化创新能动履职,借助“外脑”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的有益举措。特邀检察官助理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协助检察官做实做细

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司法救助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共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受聘的特邀检察官助理一致表示:“成为未检特邀检察官助理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我们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履职尽责,当好检察办案的参谋助手,为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入推进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工作,“借助外力,用好外脑”,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 南明区司法局 多角度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

本报讯(通讯员 杜若男)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责任感,提高其处理家庭关系的能力,构建和谐幸福家庭,维护和谐稳定社会,近日,贵阳市南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联合春阳社会工作公益服务中心,为辖区2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亲密关系处理的方法与运用”集中教育讲座。

此次活动重点从亲密关系的本质、亲密关系的冲突、亲密关系的提升三个方面,详细讲解了家庭关系中常见的问题和有效沟通的原则,以及如何运用正确的沟通方式来减少亲密关系之间的矛盾,并通过游戏互动,帮助大家掌握建立良好亲密关系和良好家庭关系的方法。

讲座结束后,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此次讲座帮助他们重新认识了家庭关系中的夫妻、孩子等角色和定位,学会了如何保持正确的互动模式,通过交流沟通、相互信任、换位思考等方式构建良好的家庭关系。

多年来,南明区社区矫正中心一直深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治工作,通过宣传解释法律法规、走访排查社区矫正对象家庭、持续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心理矫治和行为矫治全覆盖等措施,掌握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排解心理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思想上、生活中和工作中的难题和疑惑,使其能重新面对生活,回归社会。



近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科局,以“情景剧+辩论赛”的形式,为台江县民族中学师生带来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据悉,该院结合近年来办案实际,组织干警自编、自导、自演了题为《失控》的情景剧,在寓教于乐中向同学们普及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形式和危害、遇到欺凌事件应该如何应对等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通讯员 潘丽萍 摄



近日,紫云自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到四大寨乡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讲并进行防暴应急演练。活动中,特警队员为老师和安保人员上了一堂反恐知识主题安全教育课,重点讲解了暴恐活动的社会危害、特征、常用手段以及应对校园暴力突发事件的方法,现场指导学校安保人员正确使用防暴器材,并示范了有效、迅速制服暴恐人员的技巧等。

通讯员 紫安萱 摄

# 贵阳市威清门派出所 严管“九小场所”消防安全

本报讯(记者 方勇)为切实提高辖区“九小场所”经营户和员工的防火意识,有效预防和遏制突发“小火亡人”和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日常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情况,贵阳市云岩公安分局威清门派出所深入辖区各“九小场所”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据了解,威清门派出所社区民警带领辅警,深入到各自社区“九小场所”,在围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的同时,在防火知识、灭火知识及逃生知识三个方面对经营户和员工进行消防指

导,同时介绍了灭火器材和设施的使用须知以及注意事项,还要求经营户和员工要熟悉本岗位的环境、设备、物品及安全操作做好班前班后的防火安全大检查。

此外,社区民警还对经营户和员工日常使用电器设备瑕疵、安全用火误区进行了纠正,并针对大家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解答,使经营户和员工更好地掌握了消防安全技能。通过这次“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共检查辖区“九小场所”34家,现场整改安全隐患5处。

# 水城区检察院 为企业合规整改答疑解惑

本报讯(通讯员 黄飞亚 周政)近日,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一家涉案企业走访,全面了解节后复工复产情况,并为企业下一步合规整改答疑解惑,指明方向。

据了解,该企业为全省“十大产业”重点企业,注册资本过亿,成立至今生产经营稳定,近3年销售收入达人民币3亿,年平均上缴税收500余万元。该企业吸纳多名贫困户就业,热心公益活动,为当地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作出了贡献。2022年底,该企业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被移送水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水城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涉企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统一,审查认为,该企业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及非法采矿面积较小,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并按要求缴清罚没款,完成补植复绿等补救工作;基于对民营经济的保护,落实“少

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可以对该企业依法作不起诉处理。“但对该犯罪也不能‘一宽了之’,如果不找到问题根源并促进解决,企业风险仍然存在,甚至可能出更大的问题。”该院检察官表示。

鉴于该企业符合合规整改要求,且具有合规意愿,水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经审批决定通过企业合规工作,责成其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帮助其守法经营,同时警示其他企业,促进溯源治理。

据介绍,当前,水城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已就该企业的合规整改工作聘任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同时,该企业也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务规范等方面查找问题,制定初步整改措施。

# 关岭自治县交警 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黄坤华)近日,关岭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关岭第三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师生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出行意识。

为做好送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安排部署,积极联系学校,精心制作宣传课件。活动期间,民警结合当地交通环境,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重要性,讲解不满18周岁不能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能驾驶机动车,不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等法律法规知识。

同时,民警还提醒师生们除了自己要遵守法律法规外,还要提醒家人、亲戚、朋友不饮酒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非法营运、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载人;汽车司乘人员要系好安全带,骑乘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不搭乘陌生车辆,不乘坐超员车辆;不随意横穿马路、不在马路上互相追逐打闹、翻越护栏,不要在道路上实施踢球、玩滑板、扒车、追车、抛掷击车等学生常见的危险行为。

通过开展此次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学校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 播州区检察院:能动履职助案了事了企和

本报讯(通讯员 钱晶晶 董慧芳)“感谢检察官!今天我们顺利签了和解协议,我们可以把这个心结解开了!”“检察官,执行款支付了,今天就能去申请执行取消对公司的限消令和失信名单这些执行措施了吧?”日前,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注重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成功促成一起申请执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和解,真正实现了“案了事了企和”,获得双方当事人好评。

2022年3月,遵义某茶文化传播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将遵义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判决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某茶文化传播

公司支付3万元,案件受理费275元。判决生效后,某茶文化传播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存款、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在将该公司纳入限制消费令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终结此次执行程序。之后,某茶文化传播公司向法院申请了执行异议,法院裁定追加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为被执行人。由于迟迟未收到执行款,某茶文化传播公司于2022年12月向播州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受理案件后,该院检察官办案团队立即调取案件卷宗,梳理案情脉络,对

案件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查。针对案件涉及当事人双方均系企业,为全力促进民事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企业甩掉“包袱”轻装前行,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进行沟通,耐心听取双方诉求,详尽进行释法说理。同时,向承办法官了解执行情况,了解本案未支付执行款的主要原因在于双方还存在其他款项纠纷,希望可以在本案中一并进行处理。

了解问题症结所在后,为切实促进司法公开,有效化解矛盾,避免当事人双方因沟通不畅导致矛盾加剧,减少诉累,播州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对该案的争议焦点、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作了释法说理,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听证员的意见;着重在分清责任、明确利弊的基础上,引导双方当事人寻求减少诉累、妥善解决纠纷的有效方法。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立即兑付了执行款项,申请人当场表示撤回检察监督申请,矛盾彻底化解。

播州区人民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方式,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精准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职能作用,为企业纾困解难,助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 乌当区公安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本报讯(记者 任莉)为加强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增强广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日前,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新场派出所将“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与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利用赶场日,联合新场镇交通协管员在辖区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在行动中,新场派出所针对新场镇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通过临时设卡

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新场街上车辆乱停乱放、面包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电动车、无牌无证车辆、人货混装、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同时,针对具体违法行为,采取“一对一”安全教育,民警积极向驾乘人员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劝导摩托车驾驶员安全文明出行,严禁出现无牌无证、不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